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新乡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2 月

评价报告编制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主要负责人	胡素敏	会计师	会计学
项目负责人	陈翠莹	高级经济师	经济管理
编制人员名单	刘嘉敏	中级审计师	财务管理
	李慧琦	初级会计师	会计学

评价基准日：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评价概况：受新乡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22年2月对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关资料由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评价组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资料数据的核查、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汇总打分评价得分、撰写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3.07分，评价结果“良”。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项目资金情况.....	5
(四) 组织及管理.....	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0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果情况.....	3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8
(二) 评价结论.....	39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六、有关建议.....	42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42
(二)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43
(三) 严格规范农村土地管理.....	43
(四) 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八、附件.....	44
附件 1: 指标体系得分表.....	45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7

一、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共同构成。

内设机构 14 个：办公室、法规监察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财务审计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用地规划股、建设工程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生态修复股（新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新乡县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和科学技术股、林业产业和改革发展股。

下属单位 14 个：新乡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新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新乡县土地储备中心、新乡县矿产中心、新乡县国土整治中心、新乡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新乡县林政稽查大队、新乡县苗圃场、新乡县合河乡自然资源所、新乡县大召营镇自然资源所、新乡县翟坡镇自然资源所、新乡县小冀镇自然资源所、新乡县七里营镇自然资源所、新乡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

主要职责：履行县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

制度；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级、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县级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农村集体土地的变更日益频繁，传统的管理方式已难以满足现代农村发展对土地管理的要求，同时社会科学水平的进步和信息时代的来临，也要求土地管理进一步向力度、深度、广度方向发展。开展农村房屋不动产确

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农村房屋不动产的权属、位置、界限、范围、用途、面积，将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管理。

为全面开展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新乡县根据《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号）和《新乡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新乡县共计有178个行政村，其中刘庄和新庄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房屋属集体建房，村里要求不能确权发证。此次权籍调查共涉及8个乡镇（包含1个经济开发区），176个行政村，本次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将进一步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推进农村地籍调查，全力保障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顺利开展。

2.立项目的

通过开展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全面查清新乡县农村范围内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每一宗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并建立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满足不动产登记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保障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入日常化管理，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3.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技术单位，技术单位负责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技术实施工作，本次项目将以新乡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查清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未经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权籍情况；全面查清新增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权籍情况。通过数据分析与整理，将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中获得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与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信息和数据库成果进行叠加整合，制作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首次登记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提供数据支撑。

4.实施情况

依照《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技术设计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六家技术单位和一家监理单位。六家技术单位负责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技术实施工作，一家监理单位负责对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全过程监理。技术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人力、设备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截止 2020 年底，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完成权籍调查 98006 宗，完成配套文字报告 9 份，图件成果 98006 份，数据库成果 2 个，纸质档案成果 3 万余份，各类成果均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

产登记项目技术细则》，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目前项目正处于颁证打证环节，符合登记条件的已登记发证达到 90%，登记比例超过省级设定目标 85%，完成年度目标，各个单位将紧密配合，确保尽早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村民手中，全力保障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安排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估算总投资 1426.57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到位资金 970.80 万元，执行资金 970.80 万元，全部来源于新乡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2. 支出情况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总预算数 1426.57 万元，执行资金为 970.80 万元，其中 2019 年拨付财政资金 488.65 万元，2020 年拨付财政资金 366.49 万元，2021 年拨付财政资金 115.66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表 1-1:

表 1-1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标段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2019 年支付金额	2020 年支付金额	2021 年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率
一标段	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234.50	93.80	70.35	0.00	70.00%
二标段	河南省海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152.00	60.80	45.60	0.00	70.00%
三标段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三队	346.55	138.62	103.97	0.00	70.00%

标段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2019年支付金额	2020年支付金额	2021年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率
四标段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348.00	139.20	104.40	0.00	70.00%
五标段	河南省润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57	56.23	42.17	0.00	70.00%
六标段	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137.60	0.00	0.00	55.04	40.00%
七标段	河南中化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67.35	0.00	0.00	60.62	90.00%
合计:		1426.57	488.65	366.49	115.66	68.05%

(四) 组织及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本次评价组依据《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合同书》等相关文件规程，梳理出项目相关方职责如下：

表 1-2 项目相关方主要职责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	新乡县财政局	负责工作所需资金的拨付，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
2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宅基地、房屋基础资料手机、外页调查组织、信息系统建设、登记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宅基地、房屋确权登记相关规定。
3	新乡县住建委	负责对农村（村民）建房建设情况进行审核。
4	新乡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做好纠纷调处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协调联络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
5	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负责大召营镇、合河乡两个乡镇项目技术实施工作。
6	河南省海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翟坡镇项目技术实施工作。
7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	负责七里营镇项目技术实施工作。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8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负责朗公庙镇、古固寨镇两个乡镇项目技术实施工作。
9	河南省润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小冀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技术实施工作。
10	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负责对前五个标段的调查数据进行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汇总。
11	中化地质（河南）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对各标段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提供全过程质量监理服务。

2.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由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委托河南共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落实技术单位七家。项目共计划分为七个标段，每个标段有一家技术单位负责。其中前五个标段由五家技术单位分别按照各自合同约定对所负责的乡镇开展技术实施工作，第六标段负责对前五个标段的调查数据进行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汇总，第七标段负责对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提供全过程质量监理服务。技术单位需根据完工情况向监理单位提交申请，监理单位对技术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审核验收，经审核验收无误后出具监理报告支付项目费。

同时，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县、乡（镇）两级领导小组全程跟踪、强力督查指导，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对于工作开展过程中进度缓慢、工作质量不高、管理散漫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进行重点督查。在此基础上，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保障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3.资金管理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共申请预算资金 1426.57 万元。根据财务制度，技术单位达到支付条件申请相关资金时，项目单位根据监理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技术单位提供的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填写“新乡县财政局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报经主管县长审批，主管县长审批后再由县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对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资金审核无误后提出支付意见，报财政局主管领导签字后，下达“财政性资金支出分月用款计划”，资金计划下来之后，由项目单位填写“新乡县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由新乡县财政国库中心支付给技术单位。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全面查清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房屋的权籍情况，有序推进农村房地统一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财产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农村不动产登记进入日常管理，实现不动产登记全覆盖。

2.阶段性目标

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的总体要求，本次评价组在项目单位填报的《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基础上进行梳理，形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 1-3:

表 1-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	100%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	100%
		纸质材料数字化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省级验收通过率	100%
		整改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登记发证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果	社会效益	不动产登记日常化管理	保障
		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维护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	持续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监控各环节进行评价，剖析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在项目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发现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发生的原因，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

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本次评价的目的如下：

（1）通过评价，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和效益性，判断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制度建设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2）通过评价，反映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判断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的工作计划，是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和社会效益，是否能够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和满意。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以及长效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21〕43号）和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资金1426.57万元。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管理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从时间维度来看，评价涵盖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中共新乡县委办公室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2021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21〕43号)；

8.其他相关制度和文件；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选取

参考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遵循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和25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访谈、相关文件、问卷调查等。

2. 指标体系构成

决策：占权重分 15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资金投入。本项目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管理：占权重分 25 分，用于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本项目重点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考察项目的执行情况。本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角度进行考察。

效果：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以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计相应地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所需要的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3	B101 资金到位率	4		
				B102 预算执行率	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2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	4		
				C102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	3		
				C103 纸质材料数字化完成率	3		
		C2 产出质量	7	C201 省级验收通过率	4		
				C202 整改结果应用率	3		
		C3 产出时效	7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	4		
				C302 登记发证及时性	3		
		C4 产出成本	6	C401 成本节约率	6		
		D 效果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01 不动产登记日常化管理	8
						D102 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4
D2 可持续影响	12			D201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	4		
				D202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8		
D3 满意度	6			D301 村民满意度	6		

3.分值评价标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序号	分值范围	绩效评价结果
1	90-100	优
2	80-90（不含）	良
3	60-80（不含）	中
4	0-60（不含）	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市级财政部门、市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

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3.绩效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31日）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而又明确的计划及实施方案，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2）确定评价指标。评价组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同时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资金的特点，设置了本次评价指标。

（3）确定项目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项目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报送至评价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4）收集整理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5）形成实施方案初稿，按时提交新乡县财政局预算科。

2.现场调研、综合评价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18日）

（1）评价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

测评；评价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2) 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结合，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3) 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撰写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9日）

(1)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2) 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最后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财政审计局。在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后，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最终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项目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15分，综合评分11.95分。

表 3-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权重分值的20%。	2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3	3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属于涉及民生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号）、

新乡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2号）和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65号）等多项政策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号）关于“加快推荐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项目组调研与访谈，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相交叉。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⑤。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

1号) 号文件执行, 经新乡县政府下发《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项目。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七家技术单位负责项目技术实施工作, 立项符合相关程序, 政策已经由上级部门论证通过, 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

根据评分规则, 本指标满分3分, 实际得分3分, 得分率100%。

综上所述,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项目立项”综合得分5分。

表 3-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的业绩水平。	具备要素①, 得到指标分值的50%; 如不具备, 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 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3	2.2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 得到指标分值的40%; 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 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3	1.2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设立有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项目单位对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制定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查清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房屋的权籍情况, 制作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和信息叠加整合

成果”上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表述不够完整，未阐述项目预期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不符合评价要点③。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设立有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根据评价组查阅《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设置“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权属纠纷”，指标值为“化解”，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①，不符合评价要点②③。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2 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4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 3.45 分。

表 3-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2	2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

自然资源局依据《新乡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参考《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编制参考建议及说明》进行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经评价组调研，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1426.57 万元）与年度工作任务项目支出（970.80 万元）不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不符合评价要点④。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自然资源局依据《新乡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参考《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编制参考建议及说明》进行预算编制，房屋权籍调查面积为宗地数 99400 宗乘以平均建筑物占地面积 125 m²；新增面积数根据近四年来共平均增加数量占总数 3.5% 计算；新增土地权籍调查按照总量 1% 计算；采取公开

招标的方式，确定七家技术单位负责全县 176 个行政村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合同金额共计 1426.57 万元。经评价组调研，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①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资金投入”指标得分 3.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项目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满分 25 分，综合评分 22.72 分。

表 3-4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4	2.72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0%。但如缺少要素④或⑤指标得分为 0。	5	4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察资金到位程度。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共计申请预算资金 1426.57 万元，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70.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8.05%。经评价组调研，由于项目未完全完工，待项目完工达到支付条件时支付剩余资金，本级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对项目开展未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72 分，得分率 68%。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察预算执行程度。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原始凭证，项目实际到账资金 970.8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97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970.80/970.80）×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依据《新乡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评价组对本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资料进行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核查原始凭证，在 2020 年度支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项目费时，项目单位未在工程款支付证书上盖章；在 2021 年度支付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项目费时，财政部门未在专项资金申请表提出执行意见，未签字盖章，且存在多个专项资金申请表上面未填写申请资金日期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③④⑤，不符合评价要点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 10.72 分。

表 3-5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B 过程	B2 组织 实施	B201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4	4

	B202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 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 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 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 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 要素，得到指 标分值的 25%。	4	4
	B203 项目 质量 可控 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 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 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 手段。	具备一个得分 要素，得到指 标分值的 50%。	4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各项目开展的流程和方式，或形成了相应的管理机制。

自然资源局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房产测量规范》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开展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遵循国家、省级和市级相关制度要求，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书覆盖有工作程序、安全生产、人员设备配置等内容。技术设计书内容完整、清晰，对各个工作程序有详细说明和要求，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国家、各

部门及本单位制定的制度执行。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技术设计书要求等开展技术工作，并由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理监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期间未做出任何调整，符合评价要点①②；项目尚未完全完工，通过查看《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合同书》、《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技术设计书》、《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技术报告》、《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省级验收意见》等现有的项目资料，发现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进场时有提供人员、设备、软件进场报验表，能落实到位，符合评价要点③④。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B20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关制度，对合同或计划的执行进行检查、监督等，达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控制。

经评价组调研，项目单位针对项目特点，在项目技术设计书和项目合同书中对项目质量标准均做出相关规定，严格要求技术单位按照标准开展技术实施工作。此外，项目采用三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即作业员自检、作业组互检、公司专检和省厅验收制度，达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控制，2020年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符合评价要点①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组织实施”指标得分 1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项目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评分 27.20 分。

表 3-6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	评价要点： 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实际调查农村房屋权籍宗地数量/应调查农村房屋权籍宗地数量）×100%。	本项得分=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本项标准分值。	4	3.94
		C102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	评价要点： 采用信息化手段，将调查获得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成果与已完成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成果叠加整合，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实际叠加整合户数/本次开展权籍调查总户数）×100%。	本项得分=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本项标准分值。	3	3
		C103 纸质材料数字	评价要点： 本次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登记申请、登记审核以及登记成果等全部纸质材	本项得分=纸质材料数字化完成率×本项标准分值。	3	1.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化完成率	料数字化，建立数字信息库，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的关联。 纸质材料数字化完成率=（完成纸质材料数字化平台关联户数/本次开展权籍调查总户数）×100%。			

C101 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考察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宗地是否按计划完成。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翻阅资料，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工作报告》和《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预算单》可知，房屋权籍计划调查 99400 宗，实际开展房屋宗地调查 98006 宗，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 = $(98006/99400) \times 100\% = 98.60\%$ 。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94 分，得分率 98.60%。

C102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考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翻阅资料，将调查获得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成果与已完成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成果叠加整合，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信息叠加整合报告》，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 = $(98006/98006) \times 100\% = 100\%$ 。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03 纸质材料数字化完成率：考核本次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登记申请、登记审核以及登记成果等全部纸质材料数字化，建立数字信息库，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的关联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翻阅资料，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六标段监理报告》，目前已完成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纸质材料数字化标准平台关联为 51943 户，纸质材料数字化完成率 = $(51943/98006) * 100\% = 53\%$ 。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9 分，得分率 53%。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得分 8.53 分。

表 3-7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C 产出	C2 产出质量	C201 省级验收通过率	评价要点： 以省级验收意见为依据，考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权籍调查成果的完成质量。省级验收通过率 = $(\text{省级验收通过工作量} / \text{项目完成工作量}) \times 100\%$ ；	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 得满分，未达到 100% 不得分。	4	4
		C202 整改结果应用率	评价要点： 以省级整改意见为依据，考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整改结果情况。	整改应用率达到 100% 得满分，未达到 100% 不得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整改结果应用率=(实际整改问题数/省级提出整改意见数)			

C201 省级验收通过率：考察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权籍调查成果完成质量，是否通过省级验收。

评价组通过翻阅资料和访谈，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及监理项目成果省级验收意见》说明，自然资源局提交的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等齐全规范；项目实施与技术设计书要求一致，依据充分，技术方法正确，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技术指标符合要求，权籍调查成果和信息叠加整合成果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和《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的要求；根据省级验收意见，项目完成的工作内容满足合同约定，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技术细则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省级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02 整改结果应用率：以省级整改意见为依据，考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整改结果情况。

评价组通过翻阅资料和实地调研，权籍调查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卷宗成果均已经按照省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已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复查。整改结果应用

率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得分 7 分。

表 3-8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C 产出	C3 产出 时效	C301 项目完工 及时率	评价要点：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评判标准，考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的完成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率=（实际按期完工数/计划按期完工数）×100%。	本项得分=完工及时率×本项标准分值。	4	2.67
		C302 登记 发证及时 性	评价要点： 以省级约定时间为评判标准，考察项目符合登记条件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是否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完成。	在 2021 年 12 月底登记颁证完成 85% 以上为及时得满分，未达到 85% 为不及时不得分。	3	3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考察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按照《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工作报告》、《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监理报告》和《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报告》得知，项目的

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工作已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纸质材料数字化工作未完全完成。因此，项目的完工及时率达到 66.67%。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67 分，得分率 66.67%。

C302 登记发证及时性：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登记发证工作是否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完成。

按照省级要求，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5%以上符合登记条件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评价组通过河南省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通报》得知：新乡县符合发证宗地数为 31697 宗，累计登记发证宗地数为 28531 宗，登记发证完成率为 90%，超过 85%达到省级要求，完成年度目标，登记发证及时性为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得分 5.67 分。

表 3-9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C 产出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时，不得分，若有工作量报废引起的成本支出情况不得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成本节约情况。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439.64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最终确定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1426.57 万元，节约成本 13.07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9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评分 21.2 分。

表 3-10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D 效果	D1 社会效益	D101 不动产登记日常化	评价要点： 通过现场查看项目数据库和平台了解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实现不动产登记日常化管理。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	8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管理	①建设全县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②现有的产权权籍信息录入是否达到全覆盖； ③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方便快捷、科学合理。	标分值的30%。		
		D102 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评价要点： 依据调查问卷数据和实地调研反映项目实施后农民合法财产权益的维护程度。	使用众数法，可以维护得满分，基本维护得60%分数，不能维护不得分。	4	4

D101 不动产登记日常化管理：通过现场查看项目数据库和平台了解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实现不动产登记日常化管理。

通过项目组调研，新乡县已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因目前有不符发证条件的村民，现有的权籍信息未完全录入，尚未实现全覆盖，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可以实现农村房屋不动产受理、核定、登簿和缮证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县、乡镇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但是技术人员在录入本次权籍信息数据时，遇到平台系统不稳定，出现网络卡顿现象，符合评价要点①，不符合评价要点②③。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3.2分，得分率40%。

D102 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考核项目实施后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程度。

本项目共发放村民满意度问卷424份，通过村民满意度问卷

第3题：“您认为经确权登记后的农村房屋不动产可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吗？”进行评价，从统计分析结果来看，可以维护400份，占问卷总数94.34%。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得分7.2分。

表 3-11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D 效果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	评价要点： 依据调查问卷数据和实地调研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发展的影响程度。	使用众数法，有很大积极影响得满分，有部分积极影响得60%分数，没有积极影响不得分。	4	4
		D202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完工后移交的纸质档案资料归档以及保管均应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 ②项目完工后移交的纸质档案材料归档以及保管均执行相应的保障机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8	4

D201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发展的影响程度。

本项目共发放村民满意度问卷424份，通过村民满意度问卷第4题：“您认为经确权登记后产权清晰的农村房屋不动产对农村社会和谐发展有没有积极影响？”进行评价，从统计分析结果

来看，有很大积极影响 388 份，占问卷总数 91.5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D202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考核本次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完成后的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根据《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制度》和《新乡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项目单位针对完工的项目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由局办公室负责保管，符合评价要点①。由于项目未完全完工，项目资料尚未完全移交，通过查看前期相关项目资料发现阶段性监理报告上面未注明监理日期，访谈时发现个别资料签署的日期在访谈之后，存在提前签署日期情况，第二标段的人员、设备、软件进场报验表上面监理未签字、未审核。不符合评价要点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5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 8 分。

表 3-12 满意度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实际分值
D 效果	D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D301 村民满意度	评价要点： 运用李克特五分量表法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100%+满意个数×80%+一般个数×60%+不满意个数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在60%(含)至90%之间，本项得分=满意度×本项标准分值，满意度	6	6

意度		$\times 40\% + \text{非常不满意}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低于 60%不得分。		
----	--	---	------------	--	--

D301 村民满意度：考察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项目共发放村民满意度问卷 424 份，问卷调查共收集村民满意度问卷共计 424 份，问卷回收率 100%。经统计，新乡县村民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6.72%。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综上所述，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 6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3.07 分，绩效评价等级属于“良”。最终评价结果如表 4-1 所示，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1.95	22.72	27.2	21.2	83.07
得分率	79.67%	90.88%	90.67%	70.67%	83.07%

（二）评价结论

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已完成权籍调查 98006 宗，符合发证条件的已登记发证 28531 宗，目前项目尚未完全完工，项目正处于打证颁证环节，各个单位将紧密配合，尽早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给村民手中，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项目完工进度缓慢等问题。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三级联动、高效协作是完成项目的必要前提

新乡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等领导高度重视是项目顺利完成的必要前提，为确保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新乡县成立了以副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了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三级联动、高效协作：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宅基地、房屋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组织、信息系统建设、登记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宅基地、房屋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负责做好纠纷调处工作；乡（镇）、村（组）发挥属地优势，组织村干部带领技术队伍入户调查测量。

2.科学安排、统一认识是完成项目的基础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各工序间环环相扣、相互牵制，如安排不当，会造成大量人力、物力的浪费，甚至出现窝工、返工现象，影响整体工作进度。因此，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地籍调查开展前，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召开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动员大会、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网络媒体等形式进行了大力宣传，使群众了解本次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目的和意义，为调查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工作期间，项目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组织标段内部学习交流，统一认识，保证建筑面积计算的正确性，并且建立农村房屋不动产权属调查工作进度汇总统计和通报制度。在县局例会上，通报各乡镇实施进展情况、相互交流工作经验、解决当前实际问题、统筹安排施工进度、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各标段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制度落实。通过工作例会，交流和总结经验，借鉴方法，解决问题，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3.严把质量、强化督导是完成项目的重要保障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是一项数据量庞大、涉及面广、参与人员众多的系统工程，它直接牵涉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者的切身利益。新乡县自然资源局严把质量、强化督导：一是牢牢把握“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安排业主代表陪同作业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同时密切联系各乡（镇）干部，对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农房登记等规定均交由村委会、乡镇政府审核把关，确保调查成果质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是制定专项工作检查机制，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责任人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找差距及存在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质量不高的作业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重点督导，强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项目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细化上有不足的地方。例：效益指标设置“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权属纠纷”指标值为“化解”，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无法准确反应项目预期效果，且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后期无法考核。

2.项目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完工不及时，依照《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工。经评价组访谈与实地调研，项目单位前期没有做好协调工作，造成两级审核不及时、部分村干部不重视；另外，村民外出打工常年不在家无法测量；政策下达晚、指导性文件出台慢；疫情以及洪水等原因影响项目进度，截止评价时段项目仍未完工。二是因现有不符合条件发证的宗地，项目权籍信息未完全录入，未实现不动产登记全覆盖。三是技术人员在录入本次权籍信息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有出现网络卡顿、系统不稳定现象。

财务管理方面：资金支出审批手续不完备。本次评价组经核查原始凭证发现：在 2020 年度支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项目费时，项目单位未在工程款支付证书上盖章；在 2021 年度支付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项目费时，财政部门未在专项资金申请表提出执行意见，未签字盖章；且存在多个专项资金申请表上面未填写申请日期情况。

3.符合条件发证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加

依据河南省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通报》得知：新乡县符合发证宗地数为 31697 宗，累计登记发证宗地数为 28531 宗，本次权籍调查宗地共计 98006 宗，符合发证条件的占本次权籍调查的 32.34%。由于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宗地和暂缓登记的宗地占比数量大，导致截止到 2021 年底项目符合发证数量偏低。

4.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截止评价时段项目仍未完工，项目资料尚未完全归档。经评价组核实现有资料发现阶段性监理报告上面未注明监理日期，访谈时发现个别资料签署的日期在访谈之后，存在提前签署日期情况，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二标段的人员、设备、软件进场报验表上面监理未签字、未审核。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科学设置细化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从源头上提升各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是加大对各单位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力度，提高认识，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workflow、绩效指标、引举实例、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项目单位应引起重视，密切跟踪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对于不能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要加强督办，逐项落实，确保项目能尽快高质量完成。二是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各相关责任单位以及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争取最大化实现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全覆盖，也尽早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村民手中，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三是保障资金的支付和审批有完整的手续，提高资金支付的规范性。

（三）严格规范农村土地管理

项目单位应对本次权籍调查的宗地进行严格的筛查，对暂缓登记发证宗地和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宗地进行及时解决，提高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权威性，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同时也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

(四) 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资料的归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严格落实《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完工后的卷宗成果严格按照不动产操作规范中档案的有关要求进行组卷归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事后续效评价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滞后性。通常事后续效评价用于评价前一年度的项目，受到时间和其他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评价工作无法还原 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状况，例如在项目开展前期，技术单位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工作进度差距大，后期通过项目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组织标段内部学习交流，统一认识，技术单位的技术工作得到很大的改善，经评价组访谈，目前技术单位的技术水平都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另外，受疫情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问卷均采用网络调查方式进行。

八、附件

附件：

- 1.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 2.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2 月

附件 1：指标体系得分表

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p>	<p>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属于涉及民生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号）、新乡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2号）和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65号）等多项政策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号）关于“加快推荐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原则；经项目组调研与访谈，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相交叉。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⑤。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 40%。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号）等文件执行，经新乡县政府下发《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项目。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七家技术单位负责项目技术实施工作，立项符合相关程序，政策已经由上级部门论证通过，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 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项目单位对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制定绩效目标：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查清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房屋的权籍情况，制作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和信息叠加整合成果”上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表述不够完整，未阐述项目预期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不符合评价要点③。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A20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 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	根据评价组查阅《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设置“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权属纠纷”，指标值为“化解”，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①，不符合评价要点②③。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40%。	1.2
	A3 资金 投入	A301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自然资源局依据《新乡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参考《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编制参考建议及说明》进行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经评价组调研，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1426.57 万元）与年度工作任务项目支出（970.80 万元）不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不符合评价要点④。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1.5
		A302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自然资源局依据《新乡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参考《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编制参考建议及说明》进行预算编制，房屋权籍调查面积为宗地数 99400 宗乘以平均建筑物占地面积 125 m ² ；新增面积数根据近四年来共平均增加数量占总数 3.5% 计算；新增土地权籍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查按照总量 1%计算；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七家技术单位负责全县 176 个行政村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合同金额共计 1426.57 万元。经评价组调研，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①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p>	<p>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共计申请预算资金 1426.57 万元，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70.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8.05%。经评价组调研，由于项目未完全完工，待项目完工达到支付条件时支付剩余资金，本级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对项目开展未造成不良影响。</p> <p>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68%。</p>	2.72
		B102 预算执行率	4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p>	<p>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原始凭证，项目实际到账资金 970.8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97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970.80/970.80）× 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p>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但如缺少要素④或⑤指标得分为0。</p>	<p>依据《新乡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评价组对本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资料进行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核查原始凭证，在2020年度支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项目费时，项目单位未在工程款支付证书上盖章；在2021年度支付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项目费时，财政部门未在专项资金申请表提出执行意见，未签字盖章，且存在多个专项资金申请表上面未填写资金申请日期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③④⑤，不符合评价要点②。</p> <p>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p>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p>	<p>自然资源局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房产测量规范》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开展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遵循国家、省级和市级相关制度要求，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书覆盖有工作程序、安全生产、人员设备配置等内容。技术设计书内容完整、清晰，对各个工作程序有详细说明和要求，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②。</p> <p>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p>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B202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4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p>	<p>经评价组实地调研，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技术设计书要求等开展技术工作，并由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理监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期间未做出任何调整，符合评价要点①②；项目尚未完全完工，通过查看《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合同书》、《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技术设计书》、《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技术报告》、《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省级验收意见》等现有的项目资料，发现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进场时有提供人员、设备、软件进场报验表，能落实到位，符合评价要点③④。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p>	4
		B203 项目 质量 可控 性	4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p>	<p>经评价组调研，项目单位针对项目特点，在项目技术设计书和项目合同书中对项目质量标准均做出相关规定，严格要求技术单位按照标准开展技术实施工作。此外，项目采用三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即作业员自检、作业组互检、公司专检和省厅验收制度，达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控制，2020年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符合评价要点①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p>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 数量	C101 房屋 权籍 调查 完成 率盖 率	4	评价要点： 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实际调查农村房屋权籍宗地数量/应调查农村房屋权籍宗地数量)×100%;本项指标得分=完成率×标准分值。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翻阅资料，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工作报告》和《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预算单》可知，房屋权籍计划调查 99400 宗，实际开展房屋宗地调查 98006 宗，房屋权籍调查完成率=(98006/99400)×100%=98.6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94 分，得分率 98.60%。	3.94
		C102 权籍 信息 叠加 整合 完成 率	3	评价要点： 采用信息化手段，将调查获得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成果与已完成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成果叠加整合，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实际叠加整合户数/本次开展权籍调查总户数)×100%; 本项指标得分=完成率×标准分值。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翻阅资料，将调查获得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成果与已完成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成果叠加整合，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信息叠加整合报告》，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率=(98006/98006)×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C103 纸质 材料 数字 化完 成率	3	评价要点： 本次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登记申请、登记审核以及登记成果等全部纸质材料数字化，建立数字信息库，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的关联。 纸质材料数字化完成率=(完成纸质材料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翻阅资料，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六标段监理报告》，目前已完成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纸质材料数字化标准平台关联为 51943 户，纸质材料数字化完成率=(51943/98006)×100%=53%。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9 分，得分率 53%。	1.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数字化平台关联户数/本次开展权籍调查总户数) × 100%; 本项指标得分=完成率 × 标准分值。		
	C2 产出 质量	C201 省级 验收 通过 率	4	评价要点: 以省级验收意见为依据,考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权籍调查成果的完成质量。 省级验收通过率=(省级验收通过工作量/项目完成工作量) × 100%; 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翻阅资料和访谈,根据《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及监理项目成果省级验收意见》说明,自然资源局提交的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等齐全规范;项目实施与技术设计书要求一致,依据充分,技术方法正确,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技术指标符合要求,权籍调查成果和信息叠加整合成果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和《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的要求;根据省级验收意见,项目完成的工作内容满足合同约定,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技术细则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省级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C202 整改 结果 应用 率	3	评价要点: 以省级整改意见为依据,考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整改结果情况。 整改结果应用率=(实际整改问题数/省级提出整改意见数) 整改应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翻阅资料和实地调研,权籍调查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卷宗成果均已经按照省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已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复查,整改结果应用率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	4	<p>评价要点：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评判标准，考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的完成时效。</p> <p>项目完工及时率=(实际按期完工数/计划按期完工数)×100%； 本项指标得分=完工及时率×本项标准分值。</p>	<p>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按照《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工作报告》、《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监理报告》和《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报告》得知，项目的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工作已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纸质材料数字化工作未完全完成。因此，项目的完工及时率达到66.67%。</p> <p>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67分，得分率66.67%。</p>	2.67
		C301 登记发证及时性	3	<p>评价要点： 以省级约定时间为评判标准，考察项目符合登记条件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是否在2021年12月之前完成。在2021年12月底登记颁证完成85%以上为及时得满分，未达到85%为不及时不得分。</p>	<p>按照省级要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85%以上符合登记条件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评价组通过河南省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通报》得知：新乡县符合发证宗地数为31697宗，累计登记发证宗地数为28531宗，登记发证完成率为90%，超过85%达到省级要求，完成年度目标，登记发证及时性为及时。</p> <p>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p>	3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6	<p>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p>	<p>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439.64万元，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最终确定项目技术服务费为1426.57万元，节约成本13.07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91%。</p> <p>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p>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未出现超支现象得满分； 2、成本节约率<0 时，不得分。 3、有工作量报废引起的成本支出情况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 时，不得分，若有工作量报废引起的成本支出情况不得分。	得分率 100%。	
D 效果	D1 社会效益	D101 不动产登记日常化管理	8	评价要点： 通过现场查看项目数据库和平台了解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实现不动产登记日常化管理。 ①建设全县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②现有的产权权籍信息录入是否达到全覆盖； ③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方便快捷、科学合理。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 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	通过项目组调研，新乡县已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因目前有不符发证条件的村民，现有的权籍信息未完全录入，尚未实现全覆盖，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可以实现农村房屋不动产受理、核定、登簿和缮证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县、乡镇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但是技术人员在录入本次权籍信息数据时，遇到平台系统不稳定，出现网络卡顿现象，符合评价要点①，不符合评价要点②③。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 40%。	3.2
		D102 维护农民	4	评价要点： 依据调查问卷数据和实地调研反映项目实施后农民合法财产权益的维护程度。	本项目共发放村民满意度问卷 424 份，通过村民满意度问卷第 3 题：“您认为经确权登记后的农村房屋不动产可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吗？”进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合法财产权益		使用众数法，可以维护得满分，基本维护得 60%分数，不能维护不得分。	行评价，从统计分析结果来看，可以维护 400 份，占问卷总数 94.34%。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D201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	4	评价要点： 依据调查问卷数据和实地调研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发展的影响程度。 使用众数法，有很大积极影响得满分，有部分积极影响得 60%分数，没有积极影响不得分。	本项目共发放村民满意度问卷 424 份，通过村民满意度问卷第 4 题：“您认为经确权登记后产权清晰的农村房屋不动产对农村社会和谐发展有没有积极影响？”进行评价，从统计分析结果来看，有很大积极影响 388 份，占问卷总数 91.5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D2 可持续影响	D202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8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完工后移交的纸质档案资料归档以及保管均应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 ②项目完工后移交的纸质档案材料归档以及保管均严格执行相应的保障机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根据《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制度》和《新乡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项目单位针对完工的项目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由局办公室负责保管，符合评价要点①。由于项目未完全完工，项目资料尚未完全移交，通过查看前期相关项目资料发现阶段性监理报告上面未注明监理日期，访谈时发现个别资料签署的日期在访谈之后，存在提前签署日期情况，第二标段的人员、设备、软件进场报验表上面监理未签字、未审核。不符合评价要点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5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得分
	D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村民满意度	6	<p>评价要点： 运用李克特五分量表法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100%+满意个数×80%+一般个数×60%+不满意个数×40%+非常不满意×0%)/调查问卷问题总数]×100%；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在60%(含)至90%之间，本项得分=满意度×本项标准分值，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p>	<p>本项目共发放村民满意度问卷424份，问卷调查共收集村民满意度问卷共计424份，问卷回收率100%。经统计，新乡县村民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6.72%。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p>	6
总分			100			83.07

附件 2：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新乡县受益村民。

（二）调查内容

1.客观问题

受访村民是否是新乡县常住居民？对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是否知道或了解？是否可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对农村社会和谐发展有没有积极影响？

2.主观问题

对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网络调查的方式，本次调查共回收问卷 424 份。

三、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分析

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5.您对本辖区开展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公示信息满意吗？	376	35	11	1	1	96.93%
6.您对本辖区开展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宣传效果满意吗？	377	33	11	2	1	96.89%
7.您对项目技术人员对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测量满意吗？	373	34	14	1	2	96.46%
8.您对新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情况满意吗？	368	44	10	1	1	96.60%
总体满意度为						96.72%